

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宿舍借用通知單

(文號) 字第 號

臺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借用本會管理單位 單房間宿舍

多房間宿舍一案，經審查合於宿舍管理及借用宿舍相關規定，並經核准

借用本機關位於 縣(市)路(街) 段 巷 號 樓 室之

單房間宿舍 多房間宿舍一戶，請於接獲本通知之日起15日內，

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洽本會管理單位辦妥簽約、公證等手續並遷入，

屆期未遷入者，視為放棄，且1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，

請查照。

此致

說明：本案副知人事室、主計室。